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

9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7月26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90126917號函同意備查

102年3月12日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專班)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,特訂立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碩專班之收入,包括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、論文指導費及電腦實習費等相關費用,按本校各該項收費標準編列。
- 三、碩專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全學期實際總收入(含學雜費、學分費等相關收入)扣除學雜費減免後,10%繳交當作校務基金,5%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,10%撥交所屬學院運用,其餘75%保留系(所)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。
- 四、各系(所)辦理碩專班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,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:
 - (一)教師授課鐘點費:依「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每小時不得超過日間鐘點費之1.5倍支給。
 - (二)碩士論文指導費:依「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,每篇五千元支給。
 - (三)碩士論文口試費:1600元/學位考試委員(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)。
 - (四)業務費: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項經費之核銷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